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政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113年度埔簡字第16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53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政峯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度部分提起上訴（簡上卷第67頁），故本件上訴範圍僅原審「刑」之部分，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坦承犯行，因家有年邁母親及尚在就學之小孩，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(一)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簡易判決關於被告之認事用法、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73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(二)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。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

01 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
02 當或違法。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，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
03 情狀，併予參酌被告前已有3次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
04 經判刑確定之前案紀錄，及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
05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說明量處有期徒刑4月之理由，是原審判
06 決已就量處上開刑度之各量刑因子逐一說明，且被告經前案
07 執行後仍再犯，顯然被告未因此生警惕及改過之意，原審於
08 法定刑度內量處上開之刑，並無過重或不當之情，被告於上
09 訴時請求從輕量刑，自難認為有理由。綜上，本案被告上訴
10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12 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16 法官 任育民

17 法官 顏代容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李育貞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